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4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已经市政府 2015 年度第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印发

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

2015年10月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鼓励和扶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等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提高服务企业发展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做强做大，推动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供优才专家园住宅。

（一）对具有国家承认的博士或双硕士以上学历，并在一家生产性企业连续工作满6年以上，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且所在企业（独立核算企业）上年度全年缴纳的各项地方税或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税收总额（含企业当年实现的免抵调库额）达到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由市政府提供“优才专家楼”精装修住宅一套（每递增5000万元增加一套指标，面积约120 m²，价格按政府采购价的50%收取），缴款后即可入住，如入住满3年以上且一直在该企业工作的，给予确权发证至其本人名下；如入住未满3年离开所在企业的，该住宅退还市政府，原缴交的房款退还其本人。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由所在企业推荐，经所属上级主管部门公示、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确认落实住房，选房以抽签形式确定（每个对象只享受一次），具体由市房管局组织实

施。

二、对申报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获中国质量奖的奖励 40 万元，获省政府质量奖的奖励 20 万元）。

三、对新创建省级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经认定或验收合格的省级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奖励 10 万元，完成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的，奖励 30 万元）。市直企业的奖励金，全部由市财政负责；属县区企业的，市财政负责 40%，县区财政负责 60%。

四、对被市行业协会评为诚信企业的，市政府给予授牌；如企业发展需要用地的，优先给予支持。

五、为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提供“绿色通道”的服务。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总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问题的，由企业提出请示、经企业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含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意见后可直接报市政府，如上报各种文件、资料齐备，市政府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六、由市发改部门牵头，清理整理公布政府部门对企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对企业收费应有合法依据，无合法依据的，企业有权拒绝缴纳并依法寻求法律救济。

七、积极创新审批方式，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动“电子政务”，加快实施“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强化对行政审批的监督。

八、涉及企业的检验、鉴定、评审等事项，不同部门和行业对该企业最先进行的检验、鉴定、评审等，在其有效期内各有关部门要予互认，不得进行重复的检验、鉴定、评审，以减轻企业的负担，提高办事效率。

九、支持行业协会的发展，为协会会员提供服务的“绿色通道”。协会会员单位如需政府提供服务或反映问题，可通过协会直接向市政府反映。

十、每季度由市发改局牵头会同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潮州海关、潮州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向市规模以上的企业举办一次当前政策报告会或相关讲座，为企业发展提供最前沿最新的政策信息。同时，由部门负责人与企业负责人直接进行交流，回答企业提出的问题。

十一、民营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贯彻执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等中央出台的一系列结构性减税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切实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以此推动民营企业加快技改步伐，提升我市民营企业的

科技含量。

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调整而调整。

十二、民营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民营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三、企业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符合税法规定的，可按规定加速折旧。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对企业引进国内尚未生产、实行配额管理的先进设备，酌情增加相关配额指标。

十四、本市生产性企业在内地级以上城市设立销售网点 5 个以上（含 5 个，包括直销店、联销店、代销店等），且全部销售网点的年销售总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以销售货票为凭证）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

十五、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及其他投融资机构紧密

合作，积极发行企业集合债券、企业集合票据、信托基金、短期融资券和企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直接融资产品。

十六、对新成立并开展业务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每家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并支持其增资扩股。支持民间资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投资设立村镇银行等地方性、区域性的中小银行。

十七、对申请上市的企业，由企业向市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转报市政府审批同意，由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共 400 万元。具体为：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拨给 200 万元；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市直企业的奖励金，全部由市财政负责；属县区企业的，市财政负责 40%，县区财政负责 60%。

十八、破除行业准入壁垒。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破除包括行政干预在内的各种行业隐形壁垒，支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民营企业进入国家未禁止的投资经营领域。

十九、落实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的制度。

（一）对全市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实行市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的分工将在媒体公布，以提升企业的知名度。

（二）市领导对挂钩联系的重点企业，每月将安排不少于一

个工作日的时间，深入到企业进行调研，帮助企业研究解决发展中需要服务、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问题。

二十、建立市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反映情况的“直通车”制度。

（一）对市领导挂钩联系的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如需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或要求的，可以企业名义，直接报文到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由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直接受理。

（二）对企业通过“直通车”形式上报的文件，其有关内容如需市委、市政府作出回应或答复的，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解决问题需要协调的，在8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属市直单一部门能够答复的，有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属急事的，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属涉及相关县、区需要协调解决的，所属县区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属急事的，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三）各有关部门对答复企业的事项，如落实需要进行协调的，要在答复作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落实，落实不了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上门向企业说明原因，承诺落实的时间。

二十一、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

（一）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城镇规划的前提下，年度主业销售额5亿元以上的企业通过压缩超标绿地面积和辅助设施用地扩大生产性用房、对厂房进行夹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

(二) 实施二、三产业分离，利用原有存量土地和房产发展研发设计、咨询策划、信息服务、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进行重新开发建设前提下，可暂不变更土地用途和补缴地价款。

(三) 充分运用省“三旧”改造政策，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参与实施“三旧”改造，允许企业自主选择适合自身情况的改造形式，盘活土地资源，发挥土地效益。

二十二、加大对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支持，对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企业出台具体政策给予扶持（具体由市经信局会同市环保局制订实施方案）。

二十三、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对属于规模以上的企业，如向省申报结构调整、技术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环境保护、信息化、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促进进出口、服务贸易发展、开拓国际市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等财政专项资金的，给予优先支持。

二十四、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我市民营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积极参与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以及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二十五、对规模以上企业纳入保用电范围，缺电时，其用电指标单列。

二十六、推动企业进园区聚集发展。

投资者在凤泉湖高新区、临港分园新办工业企业，投产当年起3年内（自然年）的生产用水、用电，根据企业当年度上缴税收（地方所得部分，经税务部门审核）的数额分档次给予优惠。年上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企业，用水、用电价格优惠10%；年上缴税收500-1000万元（含500万元）的企业，用水、用电价格优惠5%。其优惠的用水、用电款额由税收受益财政承担。

企业投产的认定标准是指进园企业累计产能达到企业年设计产能的20%以上，且在产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连续缴纳增值税3个月以上。

二十七、本措施对同一企业相同类别的以上奖项，以最高级别的一项为准，不重复累计奖励；对以前奖励的项目不再重复奖励。市原有关文件与本措施相抵触的，以本措施为准；原有的奖励措施与本措施雷同的，不重复奖励。

本措施授权各负责组织实施的市有关单位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潮府〔2013〕32号）同时停止执行。